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50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8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

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万元）
合计		6,309
禅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694
南海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4
顺德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7
高明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
三水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467

绩效目标表

政策任务	分配金额 (万元)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每项资金不少于5条)				
		任务要求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中央就业政策和服务 创业性和补助	6309	完成当年就业计划；按对象定向发放补贴；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指导性任务	根据资金管理相关组织实施	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先行先试，优化就业政策，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当年新增就业、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再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创业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900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300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500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5000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下达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 校毕业生享受求职 创业补贴比例	≥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就业形态	持续稳定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